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施嘉明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達先生

孫德釗先生

陳念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加入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惟倘發行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86,005股股份。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1,708,600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黃靜怡女士及何君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獲董事會委任的施嘉明先生及陳念良先生，彼等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何君達先生及陳念良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何先生及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等各自憑藉其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何先生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何先生及陳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且信納何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何先生及陳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彼等之重選。

董事會相信何先生及陳先生在不同背景所獲之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彼等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彼等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若干人員(包括黃靜怡女士)展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律程序。儘管有該等法律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均維持全面正常。考慮到黃女士的行業經驗、竭誠盡責及過去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的專門知識及推動力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寶貴資產。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黃女士)若有重大牽涉，將不會參與董事會有關任何法律程序的決策，以免影響董事會的公正性。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黃女士的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提示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向競爭事務委員會同時提出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及永久擱置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兩項申請，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律程序目前受到司法質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高等法院已批准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司法覆核申請及擱置申請的正式聆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而此兩項申請的結果將對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重大影響，包括會永久擱置或撤銷整個案件。本公司將於事態有任何重大發展時作適當更新。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86,005股股份。

在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1,708,60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900	0.820
五月	0.860	0.700
六月	0.780	0.670
七月	0.800	0.710
八月	0.760	0.600
九月	0.670	0.560
十月	0.770	0.580
十一月	0.610	0.500
十二月	0.560	0.45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30	0.450
二月	1.000	0.490
三月	1.240	0.830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0	0.730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姓名/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權益/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受控法團之權益	家屬權益/配偶之權益	其他權益/投資經理			
黃建業先生	-	265,525,824 (附註1)	-	-	265,525,824	37.03%	41.14%
鄧美梨女士	-	-	265,525,824 (附註2)	-	265,525,824	37.03%	41.14%
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	265,525,824 (附註3)	-	-	265,525,824	37.03%	41.14%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265,525,824 (附註3)	-	-	-	265,525,824	37.03%	41.14%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	4,056,000 (附註4)	-	89,710,100 (附註4)	93,766,100	13.08%	14.53%
Sun Life Financial, Inc.	-	93,766,100 (附註4)	-	-	93,766,100	13.08%	14.53%
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	93,766,100 (附註4)	-	-	93,766,100	13.08%	14.5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建業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美梨女士被視為於黃建業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與上述附註1披露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 於 Sun Life Financial, Inc. (「SLF」)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3,766,1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透過本身及其100%受控法團擁有合共93,766,100股股份權益。MFS為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SLCFS」) 擁有95.9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Sun Life Financial (U.S.) Investments LLC (「SLF(US)I」) 擁有99.92%權益的附屬公司。SLF(US)I為SLF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FS為SLCFS及SLF的附屬公司。因此，SLCFS及SLF所擁有股份權益數目被視為與MFS被視為所擁有者相同。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黃建業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37.03%增至約41.14%，可能產生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強制要約或令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靜怡女士，43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主席辦公室之成員。

黃女士在其他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團隊及業務單位領導之協助下，負責制定及落實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規劃、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實現營運表現。彼注重優化本集團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與董事會攜手合作發展策略措施以推進本集團，及協助董事會評估其他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團隊及業務單位領導之表現。

黃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集團與一間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彼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會長。黃女士亦為駿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之董事會成員。彼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行政委員會副主席。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建業先生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可認購4,587,15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775,000元，以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所釐定的溢利分享。黃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施嘉明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並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日常銷售營運。彼擁有超過27年審計、會計及財務之專業經驗，及在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施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集團與一間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之董事。施先生亦為銓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最後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該等集團公司任職的逾8年期間擔任多項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施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施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施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268,500元(該酬金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港幣277,000元)，以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所釐定的溢利分享。施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何君達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為銓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FDG Kinetic Limited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The Sun's Group Limited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釐定何先生具有獨立性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

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何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陳念良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執業律師及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彼現為三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釐定陳先生具有獨立性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

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黃靜怡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施嘉明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董事；及
 - (iv) 重選陳念良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另倘發行該等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公告之日期與涉及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 (h)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